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581號

債 權 人 威盛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丞虹丹青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內所載債權人名稱「林東燕即威盛展業有限公
司」是否有誤？（按威盛展業有限公司組織型態為公司，林
東燕為其法定代理人。）

(二)提出債務人丞虹丹青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為蔡順期
之相關釋明影本文件（例如區公所備查函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